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860 号

申请人：李晓林，女，汉族，2001 年 7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

委托代理人：黄辉龙，男，广东韬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冠记肠粉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黎俊栩，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唐润，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晓林与被申请人广州冠记肠粉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晓林及其委托代理人黄辉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6646.0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4113.58元；三、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是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我单位已经发送签订劳动合同的通知给申请人，我单位还没有以任何形式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因此我单位也无需为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2年2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收银员，2022年3月至6月工资数额分别为：4654.92元、4299.4元、3401.02元、2612.86元。申请人主张其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6月13日，之后被申请人安排其休息，其于2022年6月16日向被申请人经理林某询问被告知试用期不通过可以走人了。申请人提交了视频光碟、员工班次排班表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视频光碟显示系与微信用户“赤岗 林某”的微信语音聊天视频。员工班次排班表显示申请人最后一天排班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对排班表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2年6月14日，其单位已按2022年6月出勤情况发放工资，之后因申请人不去上班自动离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广东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离职时间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离职时间并无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且被申请人确认的员工班次排班表显示申请人最后一天排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与申请人主张的最后工作日一致；双方对 2022 年 6 月发放的工资无异议，按被申请人所述 2022 年 6 月仅发放了出勤工资，可见，现有证据表明双方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之后未再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因此本委认定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离职。又，申请人提交的视频光碟未显示对方微信号码，无法确认对话双方的身份，申请人亦未提交其他证据进行佐证，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视频光碟不予采纳。被申请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系主动辞职，鉴此双方当事人均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各自主张的解除原因，应视为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059.23 元〔（4654.92 元+4299.4 元+3401.02 元）÷3 个月×0.5 个月〕。因申请人主张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解除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赔偿金，但应支付上述经济补偿。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故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书

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本案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是申请人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但并无证据证明，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27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1064.07元（4654.92元÷31天×5天+4299.4元+3401.02元+2612.86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059.2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

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1064.0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内容为申请人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